

孝感市孝南区乡村振兴“三项行动”领导小组文件

孝南“三项行动”组发〔2022〕8号

关于将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予以 入库及备案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25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孝南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经部门申报审核、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审定，结合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现同意你单位报备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1个，予以入库及备案，涉及衔接资金200万元（项目及资金详情见附件）。

请你单位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主动担起项目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公示公告、验收、报账等制度，并整理好相关档案资料。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到人到户。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入库（备案）表

孝感市孝南区乡村振兴“三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入库（备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自筹资金	帮扶资金	衔接资金		
1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产业发展	孝南区	新建	2022	区农业农村局	对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200.00			200.00	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和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户户收入。